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 AB（2020）[验]字 11089 号

建设单位：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李翠玲

报告 编写 人： 李翠玲

建设单位：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70277993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1200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64

名称: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33005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64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2.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9]40号；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生产工况说明；
- 5.营业执照；
- 6.环保管理制度；
- 7.应急预案；
- 8.危废处置合同；
- 9.检测报告；
- 10.排污许可证；
- 11.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 12.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分区防渗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10、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5 日）；</p> <p>1.11、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9]40 号；</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依据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9]40号文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水：因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正在改造，暂未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100	20	70	15	10

1.2 废气：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排放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苯	1	/	15	DB 36/11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表1
甲苯	20	/	15	
二甲苯		/	15	
挥发性有机物	40	/	15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	DB 36/11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表2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地理坐标为（E115°37'35.44272" N28°0'50.42852"）。项目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把生产车间、仓库建筑布置在一个区域，集中厂区的管理，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互不交叉，人员、物质运转实施单向流动，避免人流物流的交叉，总体设计比较合理。

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大小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横里村	东北	627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徐家	西南	1075	约 80 人	
	前龚	西南	954	约 600 人	
	后龚	南	1155	约 40 人	
	黄旗山口	东南	1255	约 50 人	
水环境	赣江	西北	10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实木家具、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展厅、油漆房、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687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1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劳动定员 1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2；主要建设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7980m ²	1 层，面积 7980m ²	与环评一致
	展厅	1 层，面积 7980m ²	1 层，面积 798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漆房	1 层，面积 5880m ²	1 层，面积 58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 层，面积 733.8m ²	5 层，面积 733.8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4 层，面积 485.5m ²	4 层，面积 485.5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1 层，面积 7980m ²	1 层，面积 79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樟树市盐化基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樟树市盐化基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樟树市盐化基地供电系统供应	由樟树市盐化基地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设置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废气	机加工粉尘，经吸风口吸入支管然后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100m ² ）、危废暂存间（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库（100m ² ）、危废暂存间（5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情况(台)	实际情况(台)	备注
1	精密裁板锯	MJ6128/2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2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3	3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裁板锯	MJ6128/3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4	单头直榫开榫机	MM2230/Z	4	4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送料平刨床	MBZ524	4	4	与环评一致
6	裁切实木板材纵切锯	MBL503	4	4	与环评一致
7	木工平刨床	MPS504	4	3	较环评减少 1 台
8	全自动数控排钻机	MZG200	3	3	与环评一致
9	宽带砂光机	MSG1000	4	6	较环评增加 2 台
10	油漆过滤水帘机	MX5317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117A	4	4	与环评一致
1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加工原木开榫机、带锯机、开孔、打眼的水平三钻头	MM2230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立卧两用磨光机	MLG230	4	4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MJ345A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16	细木工带锯	MM2230B	4	1	较环评减少 3 台
17	多轴钻铣槽机	STOP	2	2	与环评一致
18	CNC 数控加工中心	MZ6413	3	2	较环评减少 1 台
19	卧式多轴钻床	MZ6410	3	3	与环评一致
20	锯片出榫机	MJ105B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21	梳齿榫对接机	MH1825A	4	1	较环评减少 3 台
22	涂装生产线	Z4013A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台式钻床	TZB100	4	4	与环评一致
24	高频拼板机	MJ448	3	1	较环评减少 2 台
25	木工线锯机	MJ6120	4	1	较环评减少 3 台
26	精密直线磨刀机	MRD700	3	3	与环评一致
27	涂胶机	MF-38OS	4	4	与环评一致
28	先豪多功能手动封边机	MF-750F	4	4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直线封边机	WELLTERMA C	3	3	与环评一致
30	威尔特封边压力机床	WELLGF-60T	4	4	与环评一致
31	吸尘设备	MX1109	2	2	与环评一致
32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MZ73213F	3	3	与环评一致
33	砂带机	S1T-LP-110	4	4	与环评一致
34	迪威白顺打磨机	AirTools	4	4	与环评一致
35	空气压缩机	MOL.GL3OL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橡胶木	800m ³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2	樟木	800m ³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3	免油漆饰面指接板	1800m ³	1800m ³	与环评一致
4	指接板	1800m ³	1800m ³	与环评一致
5	免油漆饰面板	1800m ³	1800m ³	与环评一致
6	木皮	20000m ³	20000m ³	与环评一致
7	金属配件	200 t	200 t	与环评一致
8	热熔胶	2t	2t	与环评一致
9	封边条	20000m	20000m	与环评一致
10	腻子灰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11	白乳胶	0.8t	0.8t	与环评一致
12	油漆底漆	3t	3t	与环评一致
13	油性面漆	3t	3t	与环评一致
14	稀释剂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15	固化剂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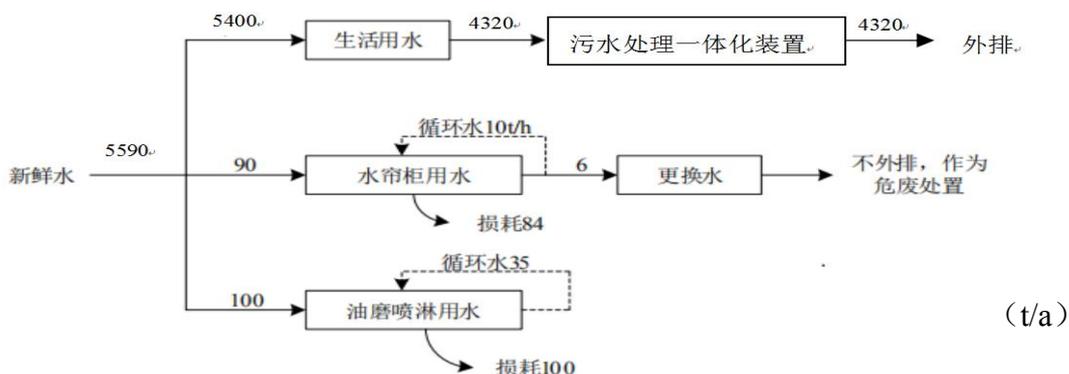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家具	5万套	5万套	与环评一致

2.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 供水水源由樟树市盐化基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的总平面内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外排。雨水通过屋面雨水斗或地面雨水口排到室外雨水管网中,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送到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排放。

水平衡图见下图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6 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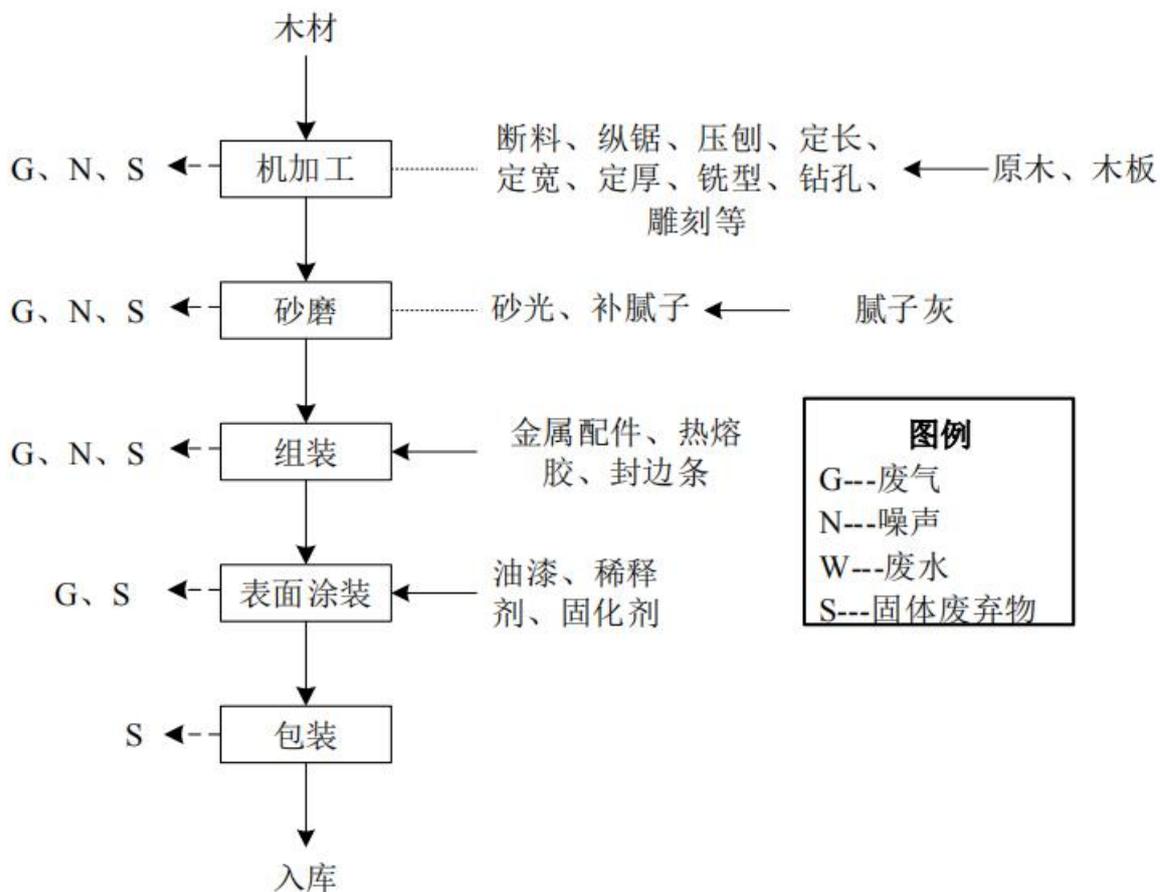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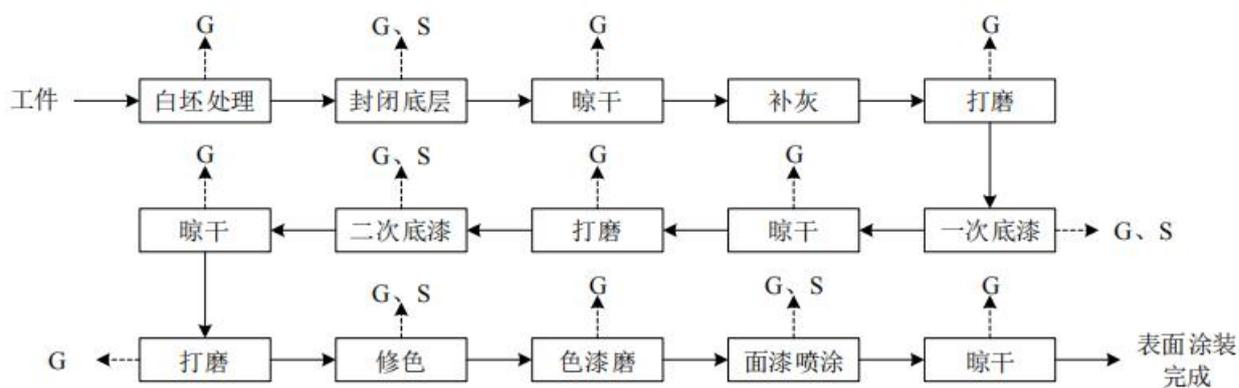


图2-3 表面涂装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机加工：外购免油漆指接板、木方料、密度板利用纵锯、台锯、带锯等按照要求切割成各种符合加工尺寸要求的木料，；然后利用压刨机进行压刨，达到初步平整；再利用精密推台锯、精密裁板机等进行精密裁剪，达到定长、定宽、定厚的效果；然后利用铣床、钻床、钻机、线锯、出榫机、加工中心等，对需要造型的板材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木屑及边角料、各设备噪声，在各类机加工设备加工点位设置吸气口，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砂磨：利用砂光机将成型板材表面的毛刺去除，使板材整体达到平整，然后将腻子均匀的涂覆在木板表面，对其表面的纤维孔、针眼、小坑进行填补、封固，随后进行自然晾干。

3、组装：将砂磨完成的板材进行人工组装，形成产品雏形，然后将封边条（ABS 条）和板材侧面通过木材纤维的渗透使热熔胶形成良好的“铆钉固定作用”。项目封边温度在 170~190℃，采用电加热形式，所使用的热熔胶为环保无毒性木工胶，为 100%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无溶剂成分。封边机自带打磨装置，封边后进行边角的打磨，在打磨出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少量的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排放。

4、表面涂装

（1）白坯处理：选择合适的砂纸（180#或 240#）砂磨工件表面，打磨不允许破坏原产品的造型结构，打磨后产品应无毛刺、污迹、色斑、黑线、伤痕、损伤等现象；

（2）封闭底漆：按油漆施工要求调配封闭底漆，采用刷涂方式，刷涂完成后 4-8 个小时后方可打磨；

（3）补灰：嵌补钉眼和工件有缺陷的地方，腻子嵌补要稍高于工件面；

（4）打磨：平面用小型打磨机打磨，但有造型的、线条必须用手工打磨，轻砂工件表面，去除毛刺、颗粒、杂质，保证工件后续加工的附着力，对于边角落、小弧度造型等难打磨处应用小刮刀把腻子刮平整；

（5）一次底漆：配制好底漆之后，采用喷枪喷涂，喷涂时喷涂压力：（0.4~0.6）Mpa，枪口出漆应调整为扇形状，喷涂距离 300mm 左右，走枪速度 60cm/s。要注意走枪均匀，一次不要喷得太厚，否则引起颜色深浅不匀，影响光泽及漆膜效果，在喷涂完后将半成品放置晾干房进行晾干，温度控制在 30℃，热源采用电源，烘干时间 1h；

（6）打磨：选择适合的砂纸（240#-320#）砂磨工件表面；

（7）二次底漆：与一次底漆喷涂工艺相同，仅底漆配置比例不同；

(8) 打磨：择合适的砂纸（320#-400#）砂磨工件表面

(9) 修色：全面检查、修补产品表面的缺陷，配制修色漆，采用喷枪喷涂；

(10) 修色打磨：选择合适的砂纸（400#-600#）砂磨工件表面；

(11) 面漆喷涂：与底漆喷涂工艺相同；

项目采用设有 2 条油漆喷涂线，面漆喷漆工艺与底漆相同。采用油性底漆进行喷涂，在喷涂完后将半成品放置晾干房进行晾干，温度控制在 30℃，热源采用电源，烘干时间 1h。在此过程中漆料完全干燥，涂料中有机挥发份基本全部挥发。在此过程中漆料完全干燥，涂料中有机挥发份基本全部挥发；油磨间采用半封闭空间，打磨粉尘经风机抽入打磨系统后置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车间排放。除尘系统采用过滤+2 次水喷淋除尘，定期补充由蒸发带走的水量，循环水池中水一直循环，不排放。

注：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水幕帘后，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水帘柜水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包装：对产品利用专用瓦楞纸进行包装，最后转入成品堆放区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7 项目变动情况: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年产 5 万套家具	年产 5 万套家具	无	否	
生产工艺	木材→砂磨→组装→表面涂装→包装→入库	木材→砂磨→组装→表面涂装→包装→入库	无	否	
建设地点	江西省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江西省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无	否
	废气	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产生的粉尘设置一个专门的沉降室，并采用 2 台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3-2019)；胶水废气、油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试行)》、(GB18483 -2001)小型标准要求，再经厨房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自然沉降，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磨粉尘经抽风至相对密闭的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否

噪声	做好各强噪声源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降低厂区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否

综上，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1、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暂未投入使用，无食堂油烟产生）；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等）以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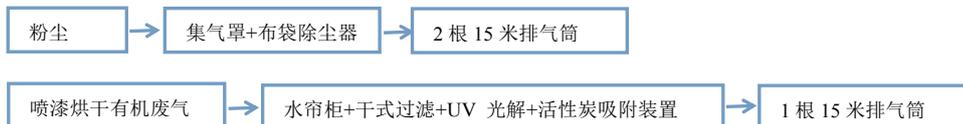
3.1.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自然沉降，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磨粉尘经抽风至相对密闭的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等）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地面硬化；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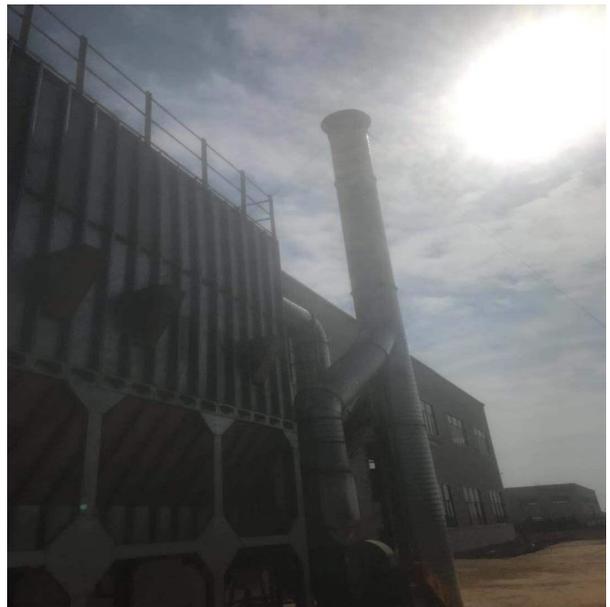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器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水帘柜



油磨粉尘水池



移动式布袋除尘



危废暂存间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处理	30	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木屑	214	收集后外售	200	收集后外售
	废封边条	0.194		0.18	
	除尘灰	18.297		19	
	废包装材料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0.2	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机油桶	0.004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0.07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3.2 规范化排污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立了废水、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危险废物标识牌等环保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管道、风机、排气筒	100
2	废水	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10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废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2
5	其他	/	5
合计			130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	废气	1#排气筒	集气装置+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3-2019)
		2#排气筒	“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 高排气筒 (2#)	“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油磨粉尘经抽风至相对密闭的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80008)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规划用地 103 亩，进行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产品展示厅、员工宿舍等新建。项目新建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年产木质家具 5 万套的生产规模。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已取得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982-21-03-007093”，因此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1.3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为赣江，为Ⅲ类水域，其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采用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外排赣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设计要求应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1.5 总结论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的防治工作和固废处置工作，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樟环评字[2019]40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4.2.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37'65.44" N28°0'50.43")，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5%。

4.2.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产生的粉尘设置一个专门的沉降室，并采用 2 台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3-2019)；胶水废气、油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试行)》、(GB18483 -2001)小型标准要求，再经厨房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外排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刨床、数控排钻机等机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密闭、车间墙体及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企业通过做好各强噪声源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降低厂区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危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风口，设立环保标识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向外100m范围内。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观上镇和盐化办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风险事故应急物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0.43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76\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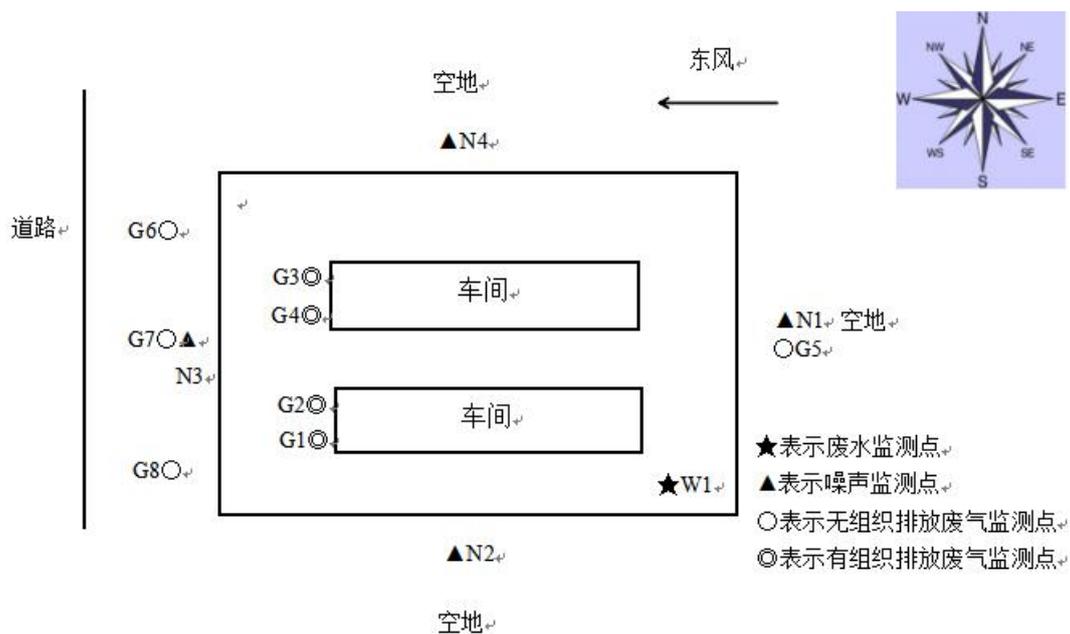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内容:

我司于2020年11月20~21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备注	/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2017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 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GB 21902-200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 二章(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B)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³
	甲苯			0.010mg/m ³
二甲苯	0.0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2018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 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GB 21902-200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3 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5-1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mg/L，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质控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	8	0.114	1.8
样品平行	8	0.126	1.5
相对偏差 (%)	0.0	5	9.1
允许偏差 (%)	≤20	≤15	≤25
评价结果 (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	2005136	/
质控样保证值	/	9.13±0.36mg/L	/
质控样实测值	/	9.23	/
评价结果 (质控)	/	合格	/
备注	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20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2020.11.21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标准声源为 94.0dB (A)。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0~21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况说明，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见附件4）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 /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吨 /天）	生产负荷（%）
2020.11.20	家具	167 套	130 套	77.8
2020.11.21			131 套	78.4

注：按年生产300天进行核算。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0.11.20) W1 生活污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74	6.73	8.06	6.73-8.06	6-9
化学需氧量	10	9	9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1.6	1.7	1.7	20
氨氮	0.120	0.046	0.040	0.069	15
悬浮物	ND	4	ND	ND	70
动植物油	0.08	0.22	1.10	0.47	10
监测项目	(2020.11.21) W1 生活污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17	7.05	7.38	7.05-7.38	6-9
化学需氧量	5	5	8	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7	1.3	20
氨氮	0.099	0.055	0.036	0.063	15
悬浮物	ND	ND	ND	ND	70
动植物油	1.34	0.33	0.34	0.67	1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或者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19.6℃		大气压: 102.1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5.85	19	2.8	0.7853	15015	15	
	5.65	19	2.8		14507		
	5.55	19	2.8		14245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5.65	19	2.8	0.7853	14507	15	
	5.75	19	2.8		14764		
	5.75	19	2.8		14764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9.3℃		大气压: 102.0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5.55	19	2.8	0.7853	14246	15	
	5.94	19	2.8		15265		
	5.44	19	2.8		13980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5.93	18	2.8	0.7853	15291	15	
	5.85	19	2.8		15016		
	6.04	19	2.8		15509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19.6℃		大气压：102.1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3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20	<20	/	/	/	/
		<20		/			
		<20		/			
	苯	ND	ND	/	/	/	/
		ND		/			
		ND		/			
	甲苯	9.67	3.59	9.27×10 ⁻²	3.43×10 ⁻²	/	/
		0.810		7.46×10 ⁻³			
		0.294		2.74×10 ⁻³			
	二甲苯	0.677	0.312	6.49×10 ⁻³	2.96×10 ⁻³	/	/
		0.170		1.57×10 ⁻³			
		0.090		8.37×10 ⁻⁴			
	挥发性有 机物	42.9	18.4	0.411	0.175	/	/
		6.84		6.30×10 ⁻²			
		5.38		5.01×10 ⁻²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苯	ND	ND	/	/	1	/
		ND		/			
		ND		/			
	甲苯	0.153	/	1.38×10 ⁻³	/	20	/
		ND		/			
		ND		/			
	二甲苯	ND	ND	/	/	/	/
		ND		/			
		ND		/			
	挥发性有 机物	3.58	3.40	3.23×10 ⁻²	3.02×10 ⁻²	40	/
		3.26		2.99×10 ⁻²			
		3.35		2.85×10 ⁻²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接上页)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7.62	25	2.9	0.3848	9590	/	
	7.32	25	2.9		9207		
	7.39	25	2.9		9303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5.6	25	2.9	0.5026	9009	15	
	5.7	25	2.9		9174		
	5.2	24	2.9		8508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9.3℃		大气压: 102.0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	<20	/	/	/	/
		<20		/			
		<20		/			
	苯	ND	ND	/	/	/	/
		ND		/			
		ND		/			
	甲苯	8.09	3.08	7.35×10 ⁻²	2.79×10 ⁻²	/	/
		0.507		4.71×10 ⁻³			
		0.640		5.62×10 ⁻³			
	二甲苯	0.693	0.489	6.30×10 ⁻³	6.83×10 ⁻³	/	/
		0.599		5.56×10 ⁻³			
		0.174		1.5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25.4	18.0	0.231	0.164	/	/
		16.8		0.156			
		11.9		0.105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苯	ND	ND	/	/	1	/
		ND		/			
		ND		/			
	甲苯	0.308	0.222	2.51×10 ⁻³	1.89×10 ⁻³	20	/
		0.154		1.34×10 ⁻³			
		0.205		1.81×10 ⁻³			
	二甲苯	0.370	0.284	3.01×10 ⁻³	2.41×10 ⁻³	/	/
		0.323		2.80×10 ⁻³			
		0.160		1.41×10 ⁻³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接上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5.87	9.61×10 ⁻²	4.89×10 ⁻²	40	/
		3.46		3.00×10 ⁻²			
		2.34		2.07×10 ⁻²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积(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G3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进 口	7.25	24	2.9	0.3848	9088	/	
	7.41	24	2.9		9283		
	7.01	24	2.9		8786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5.0	24	2.9	0.5026	8146	15	
	5.3	24	2.9		8683		
	5.5	25	2.9		884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由上表可知，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表 1 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21.2 °C 大气压: 102.2kPa 风向: 东 风速: 1.2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0.116	0.107	1.0
G6 下风向		0.214	0.143	0.259	
G7 下风向		0.231	0.223	0.250	
G8 下风向		0.231	0.196	0.143	
G5 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154	0.0212	0.0165	2.0
G6 下风向		0.207	0.493	0.0689	
G7 下风向		0.262	0.478	0.426	
G8 下风向		0.0249	0.403	0.0481	
G5 上风向	苯	ND	ND	ND	0.1
G6 下风向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387	ND	ND	
G7 下风向		ND	0.0446	ND	
G8 下风向		0.0051	0.0084	0.0118	
G5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116	0.0142	0.0080	
G7 下风向		ND	0.0621	ND	
G8 下风向		0.0082	0.0132	0.0236	
备注	/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接上页)

单位: mg/m³,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8.6 °C	大气压: 102.0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0.107	0.116	1.0
G6 下风向		0.177	0.160	0.214	
G7 下风向		0.203	0.178	0.179	
G8 下风向		0.159	0.187	0.232	
G5 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054	0.0060	0.0057	2.0
G6 下风向		0.131	0.136	0.118	
G7 下风向		0.103	0.253	0.137	
G8 下风向		0.0754	0.210	0.139	
G5 上风向	苯	ND	ND	ND	0.1
G6 下风向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299	0.0498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953	0.0703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备注	/				

由上表可知,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 表 2 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5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天气状况: 昼间阴, 夜间多云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4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15-13:16	50.9	22:08-22:09	41.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25-13:26	55.4	22:18-22:19	43.4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34-13:35	50.0	22:33-22:34	4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47-13:48	50.7	22:45-22:46	41.3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天气状况: 昼间阴, 夜间多云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1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21-09:22	50.9	22:11-22:12	43.0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29-09:30	55.8	22:25-22:26	42.9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42-09:43	51.2	22:39-22:40	43.1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55-09:56	48.7	22:53-22:54	45.6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80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5总量核算：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0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46t/a，项目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3t/a。废水依据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樟环评字（2019）40 号《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 \leq 0.05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432 吨/年）。具体见下表：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口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计算浓度 (mg/L)	平均排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8	4320	0.0346	0.432	符合要求
氨氮	0.066	4320	0.0003	0.0576	符合要求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

7.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25日以樟环评字[2019]4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19年08月开工建设，2020年07月投入生产。

2020年11月，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7.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7.1.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等）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地面硬化；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

7.1.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立了废水、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危险废物标识牌等环保标识牌。

7.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82309198908F002U。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2日止。（见附件9）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7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 627m 的横里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1.8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4320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46t/a，项目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3t/a。总量满足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樟环评字（2019）40号《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 \leq 0.0576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432吨/年）。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本落实情况见表。

表 7-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外排赣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外排赣江。	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落实
废气	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采用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产生的粉尘设置一个专门的沉降室，并采用 2 台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3-2019)；胶水废气、油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小型标准要求，再经厨房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自然沉降，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磨粉尘经抽风至相对密闭的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噪声	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刨床、数控排钻机等机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密闭、车间墙体及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企业通过做好各强噪声源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降低厂区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接上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有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危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落实
总量控制要求	<p>总量考核指标：COD: 1.44t/a、氨氮: 0.144t/a 总量控制指标：COD: 0.432t/a、氨氮: 0.0576t/a</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CODcr\leq0.432t/a，NH₃-N\leq0.0576t/a。</p>	<p>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46t/a，项目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3t/a。总量满足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樟环评字（2019）40号《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leq0.0576吨/年，化学需氧量\leq0.432吨/年）。</p>	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p>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p>	<p>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立了废水、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危险废物标识牌等环保标识牌。</p>	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风险事故应急物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p>	<p>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时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p>	落实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接上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 周围 规划 控制 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 627m 的横里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向外 100m 范围内。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观上镇和盐化办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 627m 的横里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樟环评字[2019]40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投入生产。

2020 年 11 月，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8.2 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8.2.1 废水排放情况

综合废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或者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8.2.2 废气排放情况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表 2 标准要求。

8.2.3 厂界噪声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80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等）以及生活垃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地面硬化；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雨功能。

8.2.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立了废水、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危险废物标识牌等环保标识牌。

8.2.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 627m 的横里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2.7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0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46t/a，项目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3t/a。总量满足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樟环评字（2019）40 号《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 \leq 0.05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432 吨/年）。

8.3 总结

综上所述，《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能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总量满足要求，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账，做好转移联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家具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樟环评字[2019]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82309198908F002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320			0.4320			
	化学需氧量		9	100			0.0346	0.432		0.0346	0.432		
	氨氮		0.069	15			0.0003	0.0576		0.0003	0.057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9]40 号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9）40 号

关于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7' 35.44"，北纬 28° 0' 50.43"，项目东南西北面均为农田。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 万套实木

家具和板式家具。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1 个，展厅 1 个，密闭油漆房 1 个，总面积为 21840 m²；辅助工程为办公楼 733.8m²，宿舍楼 485.5m²；公用工程为供电、给水、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固废、地下水、土壤、噪声及环境风险设施等设施。

二、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主要以橡胶木和樟木为原材料，免油漆饰面指接板、指接板、免油漆饰面板、木皮、底漆、底漆稀释剂、面漆、面漆稀释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拼板胶和白乳胶为辅助材料，年生产油性漆类产品 390 套，水性漆类产品 320 套，三聚氰胺板类产品 790 套。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精密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单头直榫开榫机、自动送料平刨床、全自动数控排钻机、宽带砂光机、立式双轴木工铣床、立卧两用磨光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细木工带锯、多轴钻铣槽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卧式多轴钻床、锯片出榫机、梳齿榫对接机、台式钻床、高频拼板机、精密直线磨刀机、威尔特封边压力机床、吸尘设备、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砂带机、迪威白顺打磨机、空气压缩机油磨间风机、喷漆废气风机、中央除尘风机等。

四、项目供水由樟树市盐化基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电源由樟树市盐化基地供电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每天一班。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二) 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设备。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须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应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并对地面作覆盖和消毒处理。

(三)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

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冲洗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后，外排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得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做饭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粉尘，经收集支管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产生的粉尘设置一个专门的沉降室，并采用2台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之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3-2019）；胶水废气、油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再经厨房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废边角料、木屑、废封边条、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危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刨床、数控排钻机等机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密闭、车间墙体及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企业通过做好各强噪声源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以降低厂区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

口；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为中心向外 100m 范围内。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观上镇和盐化办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风险事故应急物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十一）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 \leq 0.43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76\text{t/a}$ 。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5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且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2020年11月10日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伟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厂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第三条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生产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检测机构，企业环保由厂长全面统筹负责，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副厂长和技术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的检测和具体实施。

2、日常的环保工作由机修工和生产操作员负责，对周围的环境进行打扫和整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副厂长主管，搞好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加以实施，企业将近最大力量进行排忧解难。

5、对环保设施、设备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验收制度，保证设施设备达到考核运行指标，并确保各物品的正常储备粮。

6、环保工作将作为年底考核的评定内容之一。

7、凡涉及到环保工作所需的治理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给予保证，在实施的工程中的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刁难和阻拦。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1、在厂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高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物质奖励。

2、凡本厂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公司将按制度给予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赔款，直至追求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于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附则观贯彻测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检查、监督。

附件 7.应急预案

环保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司员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相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指挥机构设置

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生产部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成员等组成，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生产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人员兼管。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应急救援指挥成员及分工

副总指挥(副组长):具体负责抢险、抢修、救护、供应、事故



通报、安置工作的指挥。

行政部:协调副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报告、通报和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讯网络和对外联系;负责疏散、隔离工作的指挥。

生产、质检部: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工作;必要时可代表指挥部处理相关事宜。

3、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职责

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受理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报告,调查事故原因,污染源性质及发展过程,立即作出应急处置措施反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组织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监察、监测及处理;领导环境监察应急小组的应急处理工作。环境监察应急小组由办公室和安全科组成。负责应急事故的现场调查取证;提供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立案调查事故责任;做好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预防和预警

1、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公司危险源主要存在于生产部下属各基层单位,因此生产技术部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监控责任制度,明确所属各部门和相关入员对主要危险源日常安全管理和监控职责;制定主要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制度。

生产部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安全员或现场负责人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对采取的应急措施。在主要危险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主要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主要危险源,相关部门必须立即整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2、预警行动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接到污染事故发生的警报后,应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

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环保局安监局,报告时间最迟不超过1小时。环

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急人员和车辆赶赴现场时应明确联络方法。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伤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救援。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的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指挥部。

3、信息报告与通报

4、报告的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
- 2)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
- 3)事故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可控性及预采取的措施
- 4)经济损失、人员受害情况等
- 5)其他需要清楚的情况

五、应急救援保障

1、内部保障

未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有

①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专业队伍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②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质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抢修等器材,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③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各队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一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2、完善各项制度

- 1)值班制度:安排管理干部轮流值班
- 2)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3)例会制度:在月末的安全总结中,汇报本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布置下月救援防护工作。

4)总结改进制度: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对排查的隐患制度整改措施并有效落实。

3、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在自身救援条件受限,无力控制事故现场时,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求援,由政府部门来协调政府救援力量。

六、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1、应急救援人的培训

本预案制定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立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进行两次应急培训,学习救援专业知识和有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的处理办法。每个人都应做到熟知救援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有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了解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条件,能够在现场第一时间做出判断事故大小,是否符合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条件,以便下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3、演练计划

防护行动演练指导员工撤离,通道封锁与交通管制,发放药物与自救呼救练习,食物与饮水控制,特殊人群的行动安排,保卫重点目标报警的演练。

救护行动演练、指挥协调能力演练,每年一次在公司总经理的指导下,由主要负责入组织并实施。

七、奖惩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表彰和奖励:

- 1)在处置应急事故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 2)在危险关头,保护企业和入民生命财产,抢救有功者
- 3)为处置应急事故献计献策者



4)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0JXYCJX00375

甲方：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西湖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309198908F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0.1 吨/年；油磨灰 HW12（900-252-12）0.1 吨/年；漆渣 HW12（900-252-12）0.2 吨/年；水帘柜废水 HW12（900-252-12）0.2 吨/年；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0.1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0.2 吨/年；废油漆桶（5-125L）HW49（900-041-49）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1) 甲方单位名称: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西湖路东侧 0795-7869388】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17838】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 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

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西湖路东侧】，收件人为【丁春芸】，联系电话为【1587989600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丁春芸

业务联系人：丁春芸

联系电话：15879896000/0795-7869388

传 真：0795-7869388

邮 箱：15879896000@qq.com

财务联系人：丁春芸

联系电话：15879896000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威威

收运联系人：刘威威

联系电话：13213245785

邮 箱：liuweiwe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检 测 报 告

赣 AB (2020) [检]字 11089 号

项 目 名 称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验收项目
Project Name

委 托 方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产业基地西湖路东侧
Address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对社会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江西安标



一、任务来源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20-21 日；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30 日。

二、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木工车间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G2 木工车间废气 2#排气筒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备注	/		

2、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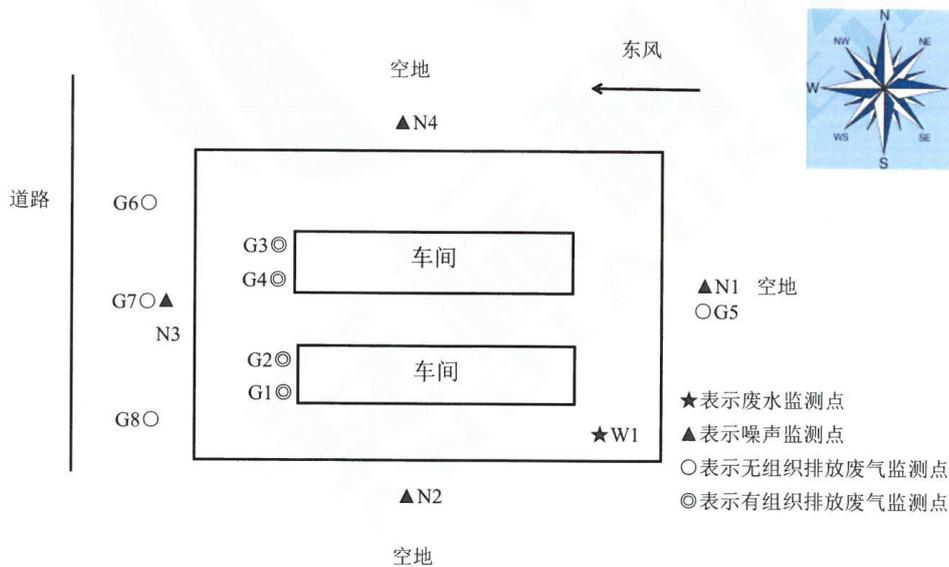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接上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2017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GB 21902-200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 二章(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B)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³
	甲苯			0.010mg/m ³
	二甲苯			0.0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2018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GB 21902-200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3、监测布点图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三、评价标准

1、标准列表

监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其他执行 DB 36/11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执行 DB 36/1101.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表 2 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采取空白测定、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和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 1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mg/L，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质控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	8	0.114	1.8
样品平行	8	0.126	1.5
相对偏差 (%)	0.0	5	9.1
允许偏差 (%)	≤20	≤15	≤25
评价结果 (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	2005136	/
质控样保证值	/	9.13±0.36mg/L	/
质控样实测值	/	9.23	/
评价结果 (质控)	/	合格	/
备注	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表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20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2020.11.21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标准声源为94.0dB (A)。				

五、监测结果

表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0.11.20) W1 生活污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74	6.73	8.06	6.73-8.06	6-9
化学需氧量	10	9	9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1.6	1.7	1.7	20
氨氮	0.120	0.046	0.040	0.069	15
悬浮物	ND	4	ND	ND	70
动植物油	0.08	0.22	1.10	0.47	10
监测项目	(2020.11.21) W1 生活污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17	7.05	7.38	7.05-7.38	6-9
化学需氧量	5	5	8	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7	1.3	20
氨氮	0.099	0.055	0.036	0.063	15
悬浮物	ND	ND	ND	ND	70
动植物油	1.34	0.33	0.34	0.67	1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



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19.6℃		大气压: 102.1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木工车间废气1#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G2 木工车间废气2#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1 木工车间废气1#排气筒	5.85	19	2.8	0.7853	15015	15			
	5.65	19	2.8		14507				
	5.55	19	2.8		14245				
G2 木工车间废气2#排气筒	5.65	19	2.8	0.7853	14507	15			
	5.75	19	2.8		14764				
	5.75	19	2.8		14764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9.3℃		大气压: 102.0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木工车间废气1#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G2 木工车间废气2#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1 木工车间废气1#排气筒	5.55	19	2.8	0.7853	14246	15			
	5.94	19	2.8		15265				
	5.44	19	2.8		13980				
G2 木工车间废气2#排气筒	5.93	18	2.8	0.7853	15291	15			
	5.85	19	2.8		15016				
	6.04	19	2.8		15509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



表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19.6℃		大气压: 102.1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3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20	<20	/	/	/	/		
		<20		/					
		<20		/					
	苯	ND	ND	/	/	/	/		
		ND		/					
		ND		/					
	甲苯	9.67	3.59	9.27×10 ⁻²	3.43×10 ⁻²	/	/		
		0.810		7.46×10 ⁻³					
		0.294		2.74×10 ⁻³					
	二甲苯	0.677	0.312	6.49×10 ⁻³	2.96×10 ⁻³	/	/		
		0.170		1.57×10 ⁻³					
		0.090		8.37×10 ⁻⁴					
	挥发性有 机物	42.9	18.4	0.411	0.175	/	/		
		6.84		6.30×10 ⁻²					
		5.38		5.01×10 ⁻²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苯	ND	ND	/	/	1	/		
		ND		/					
		ND		/					
	甲苯	0.153	/	1.38×10 ⁻³	/	20	/		
		ND		/					
		ND		/					
	二甲苯	ND	ND	/	/	/	/		
		ND		/					
		ND		/					
	挥发性有 机物	3.58	3.40	3.23×10 ⁻²	3.02×10 ⁻²	40	/		
		3.26		2.99×10 ⁻²					
		3.35		2.85×10 ⁻²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



(接上页)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7.62	25	2.9	0.3848	9590	/	
	7.32	25	2.9		9207		
	7.39	25	2.9		9303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5.6	25	2.9	0.5026	9009	15	
	5.7	25	2.9		9174		
	5.2	24	2.9		8508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9.3°C		大气压: 102.0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	<20	/	/	/	/
		<20		/			
		<20		/			
	苯	ND	ND	/	/	/	/
		ND		/			
		ND		/			
	甲苯	8.09	3.08	7.35×10 ⁻²	2.79×10 ⁻²	/	/
		0.507		4.71×10 ⁻³			
		0.640		5.62×10 ⁻³			
	二甲苯	0.693	0.489	6.30×10 ⁻³	6.83×10 ⁻³	/	/
		0.599		5.56×10 ⁻³			
		0.174		1.5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25.4	18.0	0.231	0.164	/	/	
	16.8		0.156				
	11.9		0.105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20	/	/	120	3.5
		<20		/			
		<20		/			
	苯	ND	ND	/	/	1	/
		ND		/			
		ND		/			
	甲苯	0.308	0.222	2.51×10 ⁻³	1.89×10 ⁻³	20	/
		0.154		1.34×10 ⁻³			
		0.205		1.81×10 ⁻³			
	二甲苯	0.370	0.284	3.01×10 ⁻³	2.41×10 ⁻³	/	/
		0.323		2.80×10 ⁻³			
		0.160		1.41×10 ⁻³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接上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5.87	9.61×10 ⁻²	4.89×10 ⁻²	40	/
		3.46		3.00×10 ⁻²			
		2.34		2.07×10 ⁻²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C)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面积(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G3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进 口	7.25	24	2.9	0.3848	9088	/	
	7.41	24	2.9		9283		
	7.01	24	2.9		8786		
G4 喷漆、烘干 车间排气筒出 口	5.0	24	2.9	0.5026	8146	15	
	5.3	24	2.9		8683		
	5.5	25	2.9		884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21.2 °C	大气压：102.2kPa	风向：东	风速：1.2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0.116	0.107	1.0	
G6 下风向		0.214	0.143	0.259		
G7 下风向		0.231	0.223	0.250		
G8 下风向		0.231	0.196	0.143		
G5 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154	0.0212	0.0165	2.0	
G6 下风向		0.207	0.493	0.0689		
G7 下风向		0.262	0.478	0.426		
G8 下风向		0.0249	0.403	0.0481		
G5 上风向	苯	ND	ND	ND	0.1	
G6 下风向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387	ND	ND		
G7 下风向		ND	0.0446	ND		
G8 下风向		0.0051	0.0084	0.0118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气温: 21.2 ℃ 大气压: 102.2kPa 风向: 东 风速: 1.2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5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116	0.0142	0.0080	
G7 下风向		ND	0.0621	ND	
G8 下风向		0.0082	0.0132	0.0236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气温: 18.6 ℃ 大气压: 102.0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0.107	0.116	1.0
G6 下风向		0.177	0.160	0.214	
G7 下风向		0.203	0.178	0.179	
G8 下风向		0.159	0.187	0.232	
G5 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054	0.0060	0.0057	2.0
G6 下风向		0.131	0.136	0.118	
G7 下风向		0.103	0.253	0.137	
G8 下风向		0.0754	0.210	0.139	
G5 上风向	苯	ND	ND	ND	0.1
G6 下风向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299	0.0498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G5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0.2
G6 下风向		0.0953	0.0703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G8 下风向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0 天气状况: 昼间阴, 夜间多云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4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15-13:16	50.9	22:08-22:09	41.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25-13:26	55.4	22:18-22:19	43.4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34-13:35	50.0	22:33-22:34	4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47-13:48	50.7	22:45-22:46	41.3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0.11.21 天气状况: 昼间阴, 夜间多云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1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21-09:22	50.9	22:11-22:12	43.0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29-09:30	55.8	22:25-22:26	42.9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42-09:43	51.2	22:39-22:40	43.1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55-09:56	48.7	22:53-22:54	45.6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六、附件

1、现场监测照片



W1 生活污水



G1 木工车间废气 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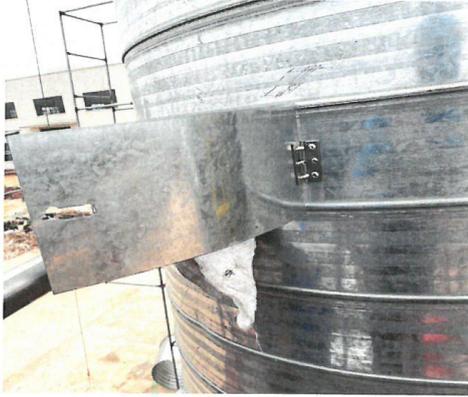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G2 木工车间废气 2 排气筒



G3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进气口



G4 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出气口



G5 上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91-85788808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邮编: 330052



G8 下风向



N1 厂界东侧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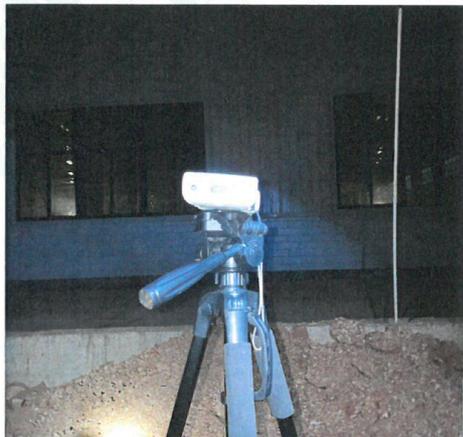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1 夜间厂界东侧外 1m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Jiang Xi An Biao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电话：0791-85788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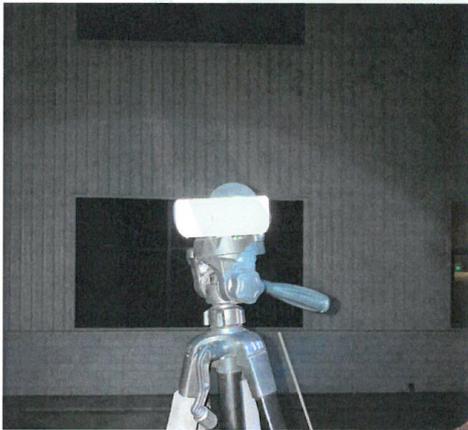
邮编：330052



N2 夜间厂界南侧外 1m



N3 夜间厂界西侧外 1m



N4 夜间厂界北侧外 1m

编制人: 潘琳琳
Edited by

审核人: 李翠华
Inspected by

签发人: 沈燕斌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Approved Date

报告结束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1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5.1）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1.1）		
		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9.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4.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4.2）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3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1.18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1.2)		
		1.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1.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9.1)		
		1.21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3.2)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5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1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九))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电极法 GB/T 5750.4-2006(6.1)		
		1.3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1.33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8.1)		
		1.3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35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七))重量法		
		1.36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37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3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 GB 747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法 GB/T 5750.4-2006 (7.1)		
		1.39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 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11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5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二章 (六))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16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五篇第三章 (三)) 测烟望远镜法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2017 年)		
		2.18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2.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2018 年)		
		2.20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修改单 2018 年)		
		2.21	PM ₁₀			
		2.22	汞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 (七))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23	砷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 (十三))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二章 (六))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12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24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二章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25	丙酮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四章 (六)) 气相色谱法		
		2.26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2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2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2.2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GB 21902-2008		
		2.30	铅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94 (修改单 2018 年)		
2.31	镍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2.3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二、批准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第 14 页共 16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	3.16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3.17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3.18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4	固废	4.1	腐蚀性(pH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CJ/T 221-2005(4)		
		4.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4.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4.4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2)		
		4.5	混合液污泥浓度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混合液污泥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3)		
4.6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10)				
5	噪声、振动	5.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523-2011		
		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5日,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赣AB(2020)[验]字11089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地理坐标为(E115°37'35.44272"N28°0'50.42852")。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生产工艺流程:木材—机加工—砂磨—组装—表面涂装—包装—成品。表面涂装工艺流程:工件—白坯处理—封闭底层—晾干—补灰—打磨—一次底漆—晾干—打磨—二次底漆—晾干—打磨—修色—色漆磨—面漆喷涂—晾干—表面涂装完成。规模:年产5万套家具。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展厅、油漆房。
- 2、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楼。
- 3、仓储工程:仓库。
- 4、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3套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2套水帘+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油磨粉尘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库(100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降噪设施、绿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5号取得了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批复(樟环评字[2019]40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厂房,2020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2020年7月竣工投入试生产。于2020年4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60982309198908F002U，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环评及批复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达到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水帘柜水多次循环后更换，更换后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放。

(二) 环评及批复中木加工粉尘，经吸风口吸入支管然后汇入主管，最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排气筒）集中排放；实际建设中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

(三) 环评及批复中喷漆使用油漆，实际生产中大部分使用水性漆。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枪冲洗水以及油磨粉尘喷淋废水。喷枪冲洗水直接使用水帘柜中的水，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多次循环使用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磨粉尘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的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工精加工、打磨等木工粉尘，油磨粉尘，施胶废气和喷漆及晾干废气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开料、木工精加工等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定期由移动式吸尘器对沉降粉尘进行收集清扫；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生产过程中，大部分使用水性漆；油磨粉尘经抽风至相对密闭的水池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拼板过程中使用环保固体热熔胶作为粘合剂，施胶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板锯、开榫机、木工平刨床、磨光机、砂光机、台式钻床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木屑、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水帘定期更换废水和生活垃圾等，废木屑、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油磨灰、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安排了专人负责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较规范。

2.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设置了较规范的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口、主要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赣

AB(2020)[验]字11089号):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车间 1#、2#废气排放口及喷漆、烘干车间 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喷漆、烘干车间 3#废气排放口苯、二甲苯与甲苯合计、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所测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废水、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家具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上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切实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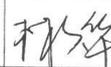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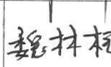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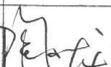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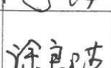
(二)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继续采用环保型水性漆、水性胶粘剂或采用更环保的辐射固化替代技术、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每月记录使用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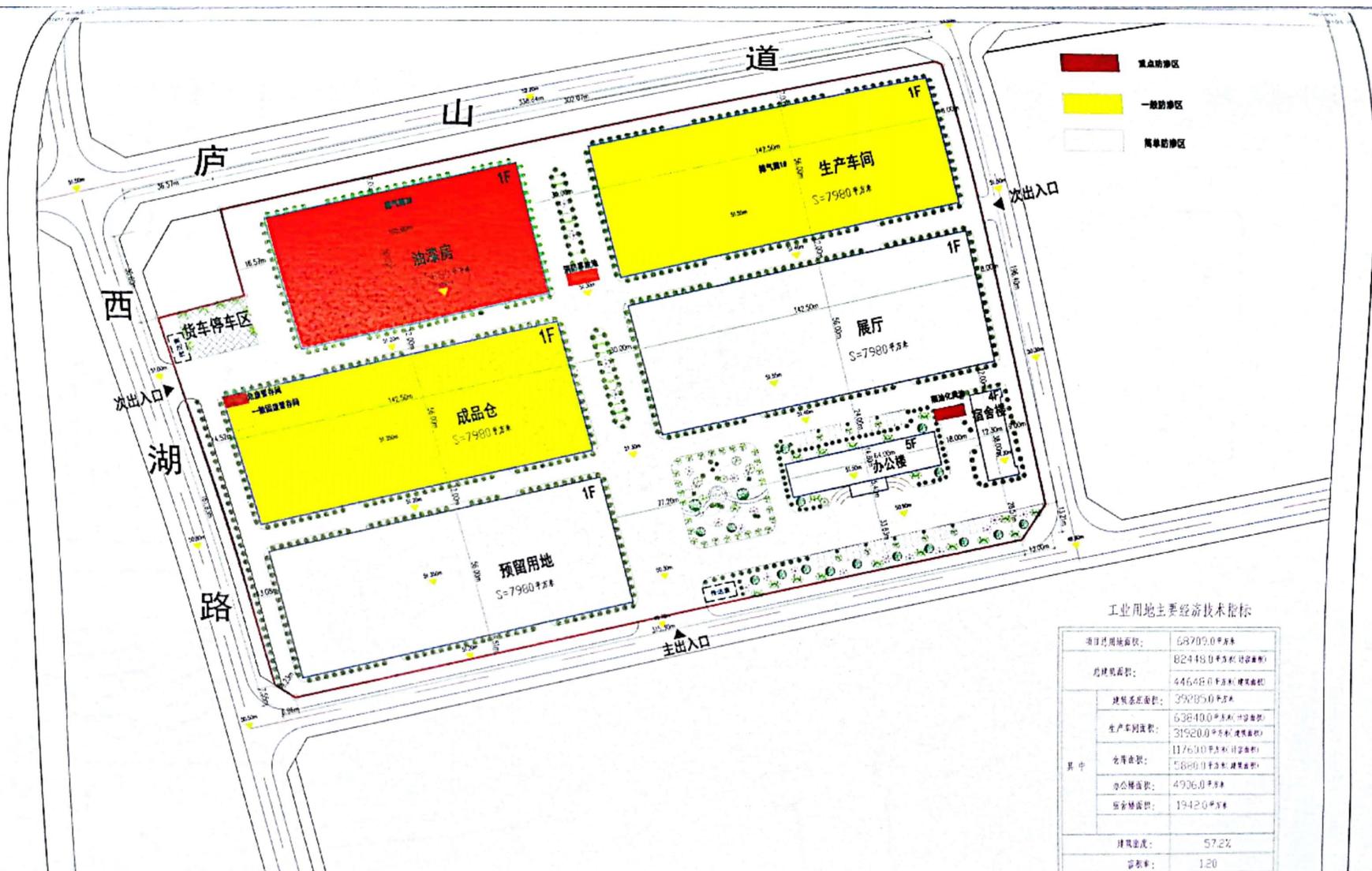
验收负责单位: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丁新兵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3870530903	36222319*****3x	副总经理	
丁春芸	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5879896000	36220319*****46	行政部部长	
林久华	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	18879148489	44142619*****75	技术员	
魏林根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18579069782	36011119*****36	研究员	
陶小龙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	18970887933	36011119*****3X	高工	
涂良瑛	南昌县环境监测站	18970923526	32010219*****25	高工	

2020年12月5日

附图 2.分区防渗布置图



工业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09.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2448.0平方米(不含容积率)
建筑基底面积:	44648.0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	
生产车间面积:	31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仓库面积:	11763.0平方米(不含容积率)
办公楼面积:	4936.0平方米
宿舍楼面积:	1942.0平方米
建筑密度:	57.2%
容积率:	1.20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